

证券代码：838064

证券简称：广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4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何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半年度 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18) 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 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